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8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

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监机关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考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无异议。

八、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席执行官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现任首席执行官陈永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首席执行官之前，依然由陈永健先生履行职务。我们认为以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林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林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林立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温雪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温雪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待温雪斌先生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并在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

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

2、公司董事会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温雪斌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陈彬霞女士、翟效华先生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雷杰先生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待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

2、公司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本次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922%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华林创新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3、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行为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4、同意林立先生、潘宁女士、李葛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米旭明先生、齐大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董事换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米旭明 齐大宏 蔡蓁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米旭明：米旭明

蔡 蓁：蔡 蓁

齐大宏：齐大宏

年 月 日